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雪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所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使公司经营业务多样化，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联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7,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4%。其他股东出资情况为：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公司接受浙江联正的股东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合计持有浙江联正 70%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浙江联正。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2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韩雪光、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监事王林峰的辞职报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郑艳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单独持有 81.07% 股份的股东韩雪光提请临时提案，拟要求公司调整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相关事宜，减少公司认缴的浙江联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正”）出资金额，认缴出资金额拟由原来的 7,200.00 万元减少至 4,8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四位投资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金额，浙江联正的注册资本拟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相关事宜，股东韩雪光拟要求公司与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汉力电缆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司与浙江联正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调整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调整公司对外投资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艳华	监事	任职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